



热议

2011年6月8日,抢劫致人死亡的被告人梁志华,在两名法警的羁押下来到融安县法院远程提讯室。远在北京的最高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通过视频专网对梁完成了死刑复核远程提讯。(资料片)

“审死官”都是哪些人?

7月12日,长沙中院依法处死了曾成杰;当晚,曾珊听到“传闻”获知此事;13日,在法院门口的布告栏上证实;14日收到一纸通知;15日,曾珊和她哥哥从殡仪馆领回父亲的骨灰。

曾成杰案在网上几度发酵,其女曾珊对于法院方面在行刑前没有通知家属的质疑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

最高法哪些部门负责核准死刑?谁有资格参与死刑复核?复核该走怎样的程序?一时间,由曾案引发的关于死刑复核的这些话题,成为公众关注的热点。

本报深度记者 刘帅

谁有权力复核死刑?

早在1983年,最高法下发通知,授权高级法院对大部分死刑案件行使复核权。1991年到1997年,最高法分4次授权云南等6省或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使毒品犯罪死刑案件核准权,也就是说各省级高级人民法院有死刑复核权。

2005到2006年,因余祥林、聂树斌等冤假错案或疑案集中爆发,许多学者质疑地方法院存在对死刑判决不慎重或者受行政干预较强等问题,希望最高法收回死刑复核权。在众多学者和时任最高法院院长肖扬的努力之下,2007年元旦,最高法将下放的死刑复核权收回,并在原来刑一庭、刑二庭的基础上增加三个死刑复核庭:刑三庭、刑四庭、刑五庭,负责全国死刑案件的复核工作。

事实上,1979年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均规定,死刑案件除由最高法判决的外,均应报请最高法核准,也就是说只有最高法有死刑复核权。“1983年及之后严打,故将死刑复核权下放,当年立法上是值得检讨和质疑的。”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赵秉志说。

2006年,最高法就开始筹备死刑复核的审判力量,他们主要来自法院系统内选拔、应届生招考、司法考试成绩优异者。最高检也成立死刑复核检察工作办公室。

死刑复核权收回,广受法律人和社会公众支持,是慎用死刑、统一死刑适用标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取得较好的成果。仅2007年收回第一年,因原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量刑不当,程序违法等原因不核准的案件,就占到复核终结死刑案件的15%左右,更有许多案件地方因判死刑不过硬而不敢再上报,各省死刑案件下降不少。

曾成杰辩护律师王少光

介绍,曾成杰案件就是在刑二庭复核的,刑二庭主要负责经济犯罪案件的一二审和死刑复核案件。而参与此案审理的康瑛说,此案是最高审判委员会定的。

王少光告诉齐鲁晚报记者,根据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最高法复核死刑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也就是说,在刑一庭到刑五庭都可以进行死刑案件复核。如果曾案果真是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审理的,也符合法律,因为审判委员会是法院最高审判组织,负责审理重大疑难案件以及对审判业务进行指导,在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主要由资深法官组成,审判委员会的决议,合议庭必须服从。“从这一点上说,审判委员会有权进行死刑复核。”

死刑复核程序有何特别?

死刑复核程序相比于普通刑事案件有所差别。死刑案件除经过第一审、第二审程序以外,还必须经过死刑复核程序,只有经过复核并核准的死刑判决才发生法律效力。“从某种意义上讲,死刑复核程序是两审终审制的一种例外。”聂树斌辩护律师刘博今告诉记者。

一审、二审程序的启动都遵循不告不理原则,而死刑复核程序启动既不需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或者抗诉,也不需当事人提起上诉或者上诉,只要二审法院审理完毕或一审后被告人未提出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人民法院就应当自动将案件报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和最高法复核。

“报请复核应当按照法院的组织系统逐级上报,不得越级报核,而审判监督程序可以越级申诉。”王少光说。也就是说如果高院复核不适用死刑,可直接发回中级法院重审,不必上报最高法。

2012年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出现以下变动:一、最高

法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案件,可发回重审或者提审改判;二、死刑复核程序增加讯问被告人和听取辩护人的意见;三、加强检察监督,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检可向最高法提意见。

据最高法内部人士透露,最高法收回死刑核准权以来,法官会根据情况审阅案卷、赴案发地实地查看现场、讯问有关证人、向侦查人员了解核实情况,但不在复核阶段专门开庭由控辩双方讯问证人并发表意见。

6月17日,最高法在河北省黄骅市法院开庭,就被告人杨方振被二审判处死刑一案进行复核。这次复核也是自最高法收回死刑核准权以来,首次参照二审的庭审程序开庭,备受法律人关注和支持。

但仍有些学者认为,目前死刑复核案件的审理,延续传统的“承办法官阅卷→合议庭合议→审委会决定”的办案模式。这种审、辩、判分离的审理模式,本质上仍然是秘密的行政化的内部评判机制,很难为死刑复核裁决赢得司法权威和社会公信力,“尽管由原来书面审理发展为书面审理结合调查审理。”

曾成杰案件中,饱受网上争议的是,最高法没有充分听取律师王少光的解释,7月13日刑犯家属才被告知曾成杰被执行死刑。许多学者和王少光认为,在复核中,增加双方辩护,将死刑复核程序诉讼化,可降低错案率。

保障程序公正为首要任务

根据国际组织大赦国际2005年的统计,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有83个,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有13个,在实践中实际上废除了死刑的国家有22个,以上共计118个国家。其他保留了死刑的国家为78个,属于少数派。从废除死刑的趋势来看,平均每年有三个国家废除死刑。

虽然中国并没有废除死刑,但也努力减少死刑的相关罪名,2011年2月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减少了13种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并规定对审判时年满75周岁的老年人,原则上不适用死刑。“这说明了限制死刑、减少死刑的改革方向。”王少光表示,“中国在没有废除死刑的情况下,首要任务是保障死刑的程序公正。”

赵秉志则对此提出,应将死刑复核程序定位为审判程序,对其进行诉讼化改造,建立死刑案件三审终审的审判制度。“现行死刑复核程序,不管是启动还是运行,行政化色彩较为浓厚。”还有学者认为,应充分增加每个程序为犯罪嫌疑人辩护或其律师自我辩护的机会。

预防冤假错案、不错杀人,也成为各国司法面临的问题。哪怕是美国这个对于死刑案件有一系列复杂程序的国家,死刑案件中的错案率仍然不低。近年来,随着DNA等科技证据日益发达,已揭示出美国严重的死刑执行的错误率。

2001年以来就有12名囚犯通过DNA检测被宣布无罪。在美国伊利诺伊州,DNA检测表明许多死囚都是无辜的,于是在2003年,伊利诺伊州州长将该州所有的167例死刑判决减为终身监禁。

保障程序公正和为犯罪嫌疑人及律师提供尽可能辩护的渠道,学者普遍认为是减少冤假错案的最佳保障。联合国更是有刑事司法准则要求,保障并救济犯罪嫌疑人的权利。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第五条规定:“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根据主管法庭的终审执行死刑。”

舆情

唯有法治才能根治

唐慧胜诉——

“不顾一切”方得正义是伤害法治

本周舆情热度最高的话题依旧是“李某案受害人回应陪酒质疑”,热度最高的单条新闻是“李某某方质疑原告系陪酒女,要求无罪辩护”。

本周网络舆论持续关注度最高的话题为“唐慧诉湖南永州劳教委终审胜诉”,一周内有超过300万网友参与讨论,130家媒体跟进报道以及超过26.3万条的网友评论。

湖南省高院对“上访妈妈”唐慧诉永州市劳教委行政赔偿案二审作出判决:撤销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并支付唐慧赔偿金、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等。面对这个网民翘首以待的判决,互联网上出现了“一边倒”的溢美之词,舆论表达了三种态度:

第一种认为唐慧案有“标志性意义”,网民@孙道进微博所言:唐慧案二审胜诉让我们看到了司法机关最后的勇气与担当;

第二种认为唐慧案“难言胜诉”,网友@老徐时评在审判后关注了地方维稳,他认为湖南当地为维稳唐慧,6年花80万的制度不改,难言最后胜利;



庞胡瑞

第三种认为唐慧案“司法向舆论妥协”,知名学者、律师@吴法天从专业角度分析认为二审对原审法院采信的证据和事实部分实际上并无更改,只增加了一个唐慧受到精神损害的证据,他强调“劳教制度应通过修改法律废止,而不是在司法上玩文字游戏”。

唐慧胜诉让长达七年的案件尘埃落定,跨度五年的上访拨云见日,三个关键词“维稳”“信访”“舆论”也因此案构筑了网络关注的“话题铁三角”。纠结于此,分拆利害的核心之处正是找寻社会最基本的公平和正义,但如果每次正义的获得都要不顾一切,受伤的只会是公众对法治的信仰。

李克强总理在今年两会的记者会上称“劳教制度的改革方案年内有望出台”,我们期待唐慧胜诉成为撬动铁幕的最后一个支点。

小贩之死——

四个西瓜引发的微博舆论攻防战

本周舆论在关注了“唐慧胜诉”的狂欢和“曾成杰之死”的司法反思后,再一次集体转向社会话题。“湖南临武城管涉打死商贩”成为舆情热度上升最快的新闻,当日超过180万的网络参与度再一次刷新了互联网舆论参与新纪录。一场由“四个西瓜”引发的舆论攻防战在微博等自媒体上迅速展开。

新闻称湖南临武县城管局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与南强莲塘村村民邓正加发生争执冲突,邓正加死亡。在短暂的三天时间中出现了以下明显的微博传播节点:

微博引爆点一:曝光,网友@临武何建勋发微博称,湖南郴州市临武县一个城管当街砸死了一个卖西瓜的农民”。微博中附有现场照片,以及疑似涉事城管的胸牌,此微博迅速引爆舆论;

微博引爆点二:升温,包括人民日报在内的多家媒体微博的转发和关注,短时间使得话题相关微博突破5万条,“临武小贩之死”升温为网络公共议题。

微博引爆点三:争执,@头条新闻发布信息:临武县长贺遵庆称,目前尚无证据证明瓜农邓正加被秤砣砸死。随后认证为@瓜农邓正加女儿的微博称“逝者已去,入土为安,感谢所有关心支持我们的人”,随后多名知名网友表态“临武不但抢尸,还抢微博”。

临武小贩之死在微博上引发的“舆论攻防战”已经成为现实中民众对政府诚信的真实写照和镜像映射。从小贩突然死亡,到殴打记者,再到发布会“因吃饭”拖延,最后到微博上邓正加女儿的真假之辨,公众探访真相的耐心一步步被消磨殆尽。此事件中,城管形象的崩塌背后则是公众对公权力越界的愤恨,如果权威信息继续姗姗来迟,那么这场微博上的“舆论攻防战”胜利方将不会是正在积极重塑公信力的地方政府。

迟到的正义不是完整的正义,微博攻防战中胜之不武的政府部门更应该思考如何在法治社会重塑公信力。

(作者系人民网舆情监测室主任分析师)